

中期報告
2011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鄭偉強

羅泰然

譚德華

曾靜雯

彭婉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陳炎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礫

黃國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礫

黃國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子傑

王礫

黃國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曾靜雯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4,4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36,000港元),增加5.12%。營業額增加,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務買賣與放債業務的庫務業務之貢獻所致。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21,933,000港元減少25.06%至二零一一年之16,43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7.29%。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3,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69%及27.0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3,823,000港元上升155.30%至9,760,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8,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7,797,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虧損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5,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37,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25,2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47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為6,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11,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16,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84,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一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0,5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4,246,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之虧損分別為7,645,000港元及16,449,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53.52%主要是來自庫務業務的貢獻,特別是從毛利較高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8,03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1.62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85,4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95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3,9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8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71,5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8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28.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9%)。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0.5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淨債項計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在是項出售之後，一切對本集團有關該事宜之訴訟均全面和解／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金額為112,4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2,50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109,917,000港元提早贖回。

董事相信，上述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建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325,29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12,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償還部份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通函。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9。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於一月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並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於四月亦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於本報告日期，索償通知書已經備案，而有關法律行動仍在繼續。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3,161,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21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並無其他呈報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其中香港31名及中國26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30:70。

英發能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在合約區內開展一項探井實驗，並已完成五口井。於二零一零年底，英發能源聘用多名專家對實驗井進行多項實驗，並分析所收集數據，以改善現有鑽井方法及勘探技術。

於本期間內，煤層氣務所貢獻收入約為1,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3,000港元)。錄得虧損49,969,000港元主要因為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5,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37,000港元)所致。

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勘探技術研究的投資，預期上述區域將進入開發階段，並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Chance**」)繼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本期間內，Magic Chance投資多項金融工具合共約25,828,000港元。於香港股票市場環境暢旺時，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駿新信貸在二零一零年底獲發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本期間，駿新信貸賺取約6,600,000港元收入。由於香港的金融市場成熟，預期貸款需求大幅增加。董事局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由於電子零件市場萎縮，電子零件業務錄得收入減少5,497,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21,93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6,436,000港元。

展望

來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投資發展煤層氣，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根據中國能源局正編制的《煤層氣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在未來五至十年，證實煤層氣儲備將步入快速成長期。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對環保的要求日趨嚴格，因此市場對潔淨能源的需求將迅速膨脹，預料對煤層氣等非傳統燃氣的需求將會高速增長，發展煤層氣乃大有可為。燃氣價格可能向上調整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正支持勘探及採用煤層氣，若干鼓勵現有煤礦企業勘探煤層氣的政策經已出台，本年內亦有可能公佈稅務寬減及政府補貼等優惠措施。

當煤層氣業務投入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

雖然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通脹環境為經濟增長增添不穩與不明朗因素，董事局相信，香港身為亞洲及國際金融中心，自有本身的優勢，特別是受到中國中央政府全面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方針發展庫務業務，將風險維持在偏低水平。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 (附註)	13,750,000	0.21%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	公司	-	1,315,789,473	19.82%
King Phoenix Ltd	公司	1,070,800,000	-	16.13%

附註：New Alexander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本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企業管治 (續)

非執行董事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差異屬可接受。

與股東的溝通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並無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故此而言，於本年度內已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套行為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局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14至3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議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4,425	23,236
銷售成本		(14,665)	(19,413)
毛利		9,760	3,823
其他收入		2,586	58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16	25,286	128,47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6	891	-
行政開支		(19,958)	(20,30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	(65,656)	(62,737)
重組承兌票據之收益淨額		-	9,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585)	(216)
融資成本	5	(6,959)	(26,5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54,635)	32,113
所得稅	6	16,414	15,6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38,221)	47,7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	34,419	-
本期間(虧損)/溢利		(3,802)	47,797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61)	48,030
非控股權益		(141)	(233)
		(3,802)	47,79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8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5)	1.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57)	1.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52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802)	47,7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53,559	21,366
– 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有關 之重新分類調整		(28,287)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1,470</u>	<u>69,16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11	69,396
非控股權益		(141)	(233)
		<u>21,470</u>	<u>69,1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3,315	42,086
無形資產	10	3,632,002	3,625,8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41	2,641
		3,677,958	3,670,568
流動資產			
存貨		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5,2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8,607	6,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509	346,803
		285,408	352,841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7	—	97,117
		285,408	449,958
資產總值		3,963,366	4,120,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5,539	265,539
儲備	14	1,713,584	1,691,97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79,123 (614)	1,957,512 (473)
總權益		1,978,509	1,957,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無抵押	16	1,022,874	1,152,042
遞延稅項負債	17	908,001	906,460
		1,930,875	2,058,502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9,624	20,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4,358	39,209
		53,982	59,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7	–	45,741
		53,982	104,985
負債總額		1,984,857	2,163,487
權益及負債合計		3,963,366	4,120,526
流動資產淨額		231,426	344,9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09,384	4,015,5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5,539	2,003,059	(311,086)	1,957,512	(473)	1,957,039
轉撥	-	(6,170)	6,170	-	-	-
本期間虧損	-	-	(3,661)	(3,661)	(141)	(3,80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	53,559	-	53,559	-	53,5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28,287)	-	(28,287)	-	(28,28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25,272	(3,661)	21,611	(141)	21,4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5,539	2,022,161	(308,577)	1,979,123	(614)	1,978,50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3	1,430,007	(321,528)	1,174,642	-	1,174,642
本期間溢利	-	-	48,030	48,030	(233)	47,79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366	-	21,366	-	2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21,366	48,030	69,396	(233)	69,163
發行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3,913	96,661	-	100,574	-	100,574
—配售股份時	13,000	63,525	-	76,525	-	76,525
—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3,345	13,380	-	16,725	-	16,7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6,421	1,624,939	(273,498)	1,437,862	(233)	1,437,6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023)	(18,93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5,821)	(7,277)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0,753)	24,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4,597)	(1,2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803	39,1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97)	(8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509	37,0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報告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局（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並據以評估業績表現之資料劃分，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天然氣

3.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

分類業績相當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各個分類之業績(例如，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稅務收費並不分配予呈報分類。

收益和開支分配給呈報分類將參考其分類產生的銷售和開支或以其分類所產生的折舊或資產攤銷。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7)	合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呈報分類						
收益	16,436	1,389	6,600	24,425	-	24,425
分類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類收益	16,436	1,389	6,600	24,425	-	24,425
呈報分類業績	(353)	(49,969)	5,955	(44,367)	34,419	(9,948)
本期間攤銷	-	65,656	-	65,656	-	65,656
本期間折舊	5	1,405	19	1,429	-	1,429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891)	-	(891)	-	(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585	585	-	585
其他收入	-	(1,466)	(867)	(2,333)	-	(2,333)
利息開支	33	6,926	-	6,959	-	6,959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	(25,286)	-	(25,286)	-	(25,286)

3.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7)	合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呈報分類收益	21,933	1,303	-	23,236	-	23,236
分類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類收益	21,933	1,303	-	23,236	-	23,236
呈報分類業績	(612)	45,083	(240)	44,231	-	44,231
本期間攤銷	-	62,737	-	62,737	-	62,737
本期間折舊	6	1,321	3	1,330	-	1,330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淨額	-	(9,551)	-	(9,551)	-	(9,551)
利息開支	29	26,514	-	26,543	-	26,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216	216	-	216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	(128,478)	-	(128,478)	-	(128,478)

3. 分類資料 (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收益	24,425	23,236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24,425	23,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收益	-	-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	-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44,367)	44,231
其他收入	253	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0,521)	(12,176)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溢利	(54,635)	32,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溢利	34,419	-

(c)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23,036	1,389	-	24,4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21,933	1,303	-	23,236

4. 除稅前(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9,272	10,511
—退休計劃供款	161	160
	9,433	10,671
折舊	2,058	1,678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65,656	62,737
	67,714	64,4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605	1,8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7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支出：		
—承付票據	—	19,103
—可換股票據	6,926	7,4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	29
	6,959	26,543

6. 所得稅－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17)	16,414	15,684
	<u>16,414</u>	<u>15,684</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均無於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所得稅。
- (c) 遞延稅項由撥回攤銷財務報表附註10內所述之產品分成合同有關之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所產生。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及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400,000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9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45,741)
出售之淨資產	51,376
有關出售之直接成本	1,892
匯兌儲備之解除	(28,287)
出售之收益	34,419
總現金代價	<u>59,400</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虧損)/盈利總額所用之(虧損)/溢利	(3,661)	48,030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溢利	34,419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	(38,080)	48,030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6,638,473,206	2,414,844,037
可換股票據換股之影響	-	64,347,84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	47,836,627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	437,983,864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38,473,206	2,965,012,372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2,086
匯率變動	786
添置	2,501
折舊	(2,0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43,315

10.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3,839
匯兌調整	142,58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96,426
匯兌調整	77,802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974,228</u>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555
年內折舊	126,568
匯兌調整	8,46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585
期內折舊	65,656
匯兌調整	5,985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42,226</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32,00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625,841</u>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三十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a)	15,366	—
可換股票據，非上市(b)	9,877	—
	<hr/>	<hr/>
	<u>25,243</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a)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呈報期完結時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b)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與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585,000港元之公平價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6	3,652
減值撥備	(332)	(3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314	3,3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468	801
	825	1,917
	88,607	6,038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乃存放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託管代理)合共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如附註20(a)所述,本集團對該託管代理提出法律程序,以退還該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須減值。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1,950	2,910
30至90日	327	392
91至180日	16	18
超過180日	21	-
	<u>2,314</u>	<u>3,320</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	<u>5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	<u>6,638,473,206</u>	<u>265,539</u>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949	146,494	6,170	(311,086)	1,691,973
轉撥	-	-	-	-	-	-	(6,170)	6,170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661)	(3,661)
匯兌儲備	-	-	-	-	-	-	-	-	-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	-	-	-	-	53,559	-	-	53,559
-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解除	-	-	-	-	-	(28,287)	-	-	(28,28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272	-	(3,661)	21,6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50,151</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949</u>	<u>171,766</u>	<u>-</u>	<u>(308,577)</u>	<u>1,713,58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08,479
發行新股：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96,661	-	-	-	-	-	-	-	96,661
-於配售股份時	63,524	-	-	-	-	-	-	-	63,524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29,945	-	-	-	-	-	-	-	29,945
-於供股時	283,977	-	-	-	-	-	-	-	283,9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442	10,44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8,945	-	-	98,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8,945	-	10,442	109,3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151</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949</u>	<u>146,494</u>	<u>6,170</u>	<u>(311,086)</u>	<u>1,691,973</u>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0)關於煤層氣業務)乃按要求時償還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票據,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票據不帶票息率。該等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經調整換股價為0.76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釐定。於發行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2,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負債部分1,875,030,000港元及內含衍生部分124,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4,910,000港元。內含衍生部分公平值之減少25,286,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112,417,000港元,賬面值為110,80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2,500,000港元折讓,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提早贖回收益891,000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252,417,000港元)賬面值	226,525	1,190,990	1,417,515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推算利息	-	14,651	14,651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公平值減少	(179,550)	-	(179,550)
轉換為新股份	(14,685)	(85,889)	(100,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賬面值	32,290	1,119,752	1,152,042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推算利息	-	6,926	6,926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之公平值減少	(25,286)	-	(25,286)
贖回	(2,094)	(108,714)	(110,8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50,000,000港元)賬面值	4,910	1,017,964	1,022,874

17.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571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31,642)
匯兌調整	33,5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6,460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6,414)
匯兌調整	17,9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08,0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業務合併後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98	9,843
其他應付款項	24,729	26,599
應計經營開支	331	2,767
	34,358	39,209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2,789	5,026
30至90日	5,665	3,893
91至180日	246	564
超過180日	598	360
	9,298	9,843

19.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授權及已訂約	9,970	12,46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620	22,462
	34,590	34,929

19. 承擔 (續)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73	2,7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8	578
	1,761	3,319

20. 或然負債

(a) 法律或有費用

本集團乃一項針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程序的原告。該律師事務身為本公司託管代理。法律程序乃要求託管代理退還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託金額可以全數收回，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有需要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修復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修復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修復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修復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工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修復措施的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認新修復工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日後該等費用之金額。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關負債可能十分重大。

21.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期間完結日後，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建議透過公开发售方式，藉發行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25,29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估計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